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1/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张喆 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